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7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内容进行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3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

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0,000.00 股（含 45,000,000.00 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200,000.00 股（含 56,200,000.00 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395.00 万元（含 91,3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1,000.00	7,913.41
3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4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5	偿还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680.88	91,395.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含 80,1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4	偿还借款	23,659.61	23,659.61
合计		86,340.49	80,141.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 Xinhui Li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佳芬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增补 Xinhui Li（李昕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 Xinhui Li（李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将《关于提名 Xinhui Li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候选人 Xinhui Li（李昕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佳芬女士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董事曹德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茅洪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Xinhui Li (李昕晖) 先生简历

Xinhui Li 先生，加拿大国籍，1972 年 10 月生。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熙维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PE 条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Xinhui Li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曹德标先生简历

曹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人民大学 MBA 结业，华东理工大学 EMBA 在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江苏天楹集团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环保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总裁。

曹德标先生未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

3、茅洪菊女士简历

茅洪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江苏天楹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环保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副总裁。

茅洪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严圣军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 131,854,689 股股份，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与严圣军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 37,672,767 股股份。茅洪菊女士与严圣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洪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